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98,846,1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98,846,1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 号)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153,847 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9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13,884,3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6,115,605股。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5,038,242股于2023年10月1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398,846,1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01,153,847股,总股本为4,9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2名,分别为: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集团)、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裕联)。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4,398,8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89.7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承诺

1.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中信金属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中信金属上市后6个月内若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中信金属股票上市至中信金属集团减持期间,若中信金属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中信金属集团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中信金属集团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中信金属集团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中信金属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金属集团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信金属集团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中信金属集团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的承诺

1.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中信裕联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中信金属上市后6个月内若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中信金属股票上市至中信裕联减持期间,若中信金属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中信裕联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中信裕联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中信裕联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中信裕联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裕联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信裕联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中信裕联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金属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98,846,15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395,750,153	89.71	4,395,750,153	0
2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6,000	0.06	3,096,000	0
合计		4,398,846,153	89.77	4,398,846,15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首发限售股	4,398,846,153
合计	4,398,846,15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8,846,153	-4,398,846,15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1,153,847	4,398,846,153	4,900,000,000
股份合计	4,900,000,000	-	4,900,000,000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中兴华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清收了全部被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2025年8月18日,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府专审字(2025)第01010045号),确认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清收了被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因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偿。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已与中兴华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持续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中兴华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中兴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及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就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最后一次披露。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最终意见类型,将以届时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已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已与中兴华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持续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海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卡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海燕
任职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资产配置小组分析师;自2025年1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海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卡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海燕
任职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资产配置小组分析师;自2025年1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海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卡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海燕
任职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资产配置小组分析师;自2025年1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创金合信弘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弘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弘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润哲、谢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鑫、黄佳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润哲
任职日期	2026-04-07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刘润哲先生,中国国籍,康涅迪格大学硕士。2011年9月加入美林银行(Merrill Lynch),任投资顾问,2012年9月加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精算部主管,2016年1月加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22年5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稳健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兼任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782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06	-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23	-
016801	创金合信恒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2	2024-11-12
010605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创
任职日期	2026-04-04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谢创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硕士。2015年7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现任固收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289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7	-
023287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1	-
023485	创金合信文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04	-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3	-
018506	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4	-
016687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21	2023-11-24
015782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24	2025-01-23
013728	创金合信恒宁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30	2025-12-23
005836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6	2022-07-04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6	-
006032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2	2021-11-15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11-15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2021-11-15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9-05-21	-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5	-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19	2025-12-23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4	2021-01-05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11	2025-12-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7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联接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357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3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11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11日。若截至2026年4月1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如出现该等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26年4月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将为2026年4月13日,自2026年4月14日起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69	007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月13日、3月7日、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2、2026-013、2026-015),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